

18.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應主席邀請，向議員介紹 2000 至 01 年度屬於其政策範圍內的撥款要求(附錄 V-17)。

控制公務員編制

18.2 議員質疑，當局設定在 2003 年或之前將公務員編制減省 1 萬個職位的目標有何根據。他們指出，當局除了必須在 3 年內達致節省 5% 開支的指標外，現在還須額外減省該 1 萬個職位。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達到此目標，以及會否因而裁員。

18.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設定上述目標時，已考慮到公務員現時的編制、實際人數及近年的平均退休人數。截至 2000 年 1 月，公務員編制內約有 19 萬 6 000 個職位，而實際人數約有 18 萬 7 000 人。換言之，職位空缺約有 9 000 個，當中 3 000 個是實際懸空的職位，而其餘的則屬中央補缺人員職位，用作安置退休前休假或等候重行調配的員工。為達致在 2003 年或之前減省 1 萬個職位的目標，政府當局計劃在 2000 至 01 年度暫停招聘公務員，並要求所有部門刪除目前的職位空缺。政府當局會請所有部門考慮把更多服務外判，並要求部門制訂中期人力計劃，藉此檢討其編制，以配合服務需求。

18.4 至於哪些類別的職位被鑒定為應刪除的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就應刪除哪些職位或刪除的職位應涉及哪些部門方面，政府當局沒有預定的計劃。政府當局會根據各部門所制訂的中期人力計劃，決定應予刪除的職位及刪除的日期。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只會對被鑒定為編制過大的職系推行自願退休計劃。他並不贊同最終只會有能力較高的公務員參加自願退休計劃的見解。為維持公務員的服務質素，公務員體制改革亦包括其他措施，例如推行補償退休計劃。

18.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的政策，表明當局會在人手過剩時盡量重行調配過剩的員工，並會視乎有關工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在調配該等員工之前或之後，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

18.6 對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解釋，陳榮燦議員質疑何以

需要在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增設 202 個中央補缺人員職位，這點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致辭中亦有提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增設該等職位只屬技術性安排，旨在安置等候重行調配的員工。他答應向議員提供進一步的詳情。

公共服務外判

18.7 關於外判服務方面，陳婉嫻議員質疑公共服務是否尚有進一步私營化的餘地。她指出，公務員對本身的職業保障開始感到頗憂慮。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減慢外判服務的步伐。

18.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完全體會到公務員的憂慮。政府當局會堅守行政長官於 1999 年 10 月 6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所載在推行公營部門改革時的原則，就是盡力避免通過裁員來遣散受影響的員工。除了對員工進行跨部門的重行調配及向他們提供培訓外，當局亦已設立一個中央配對機制，統籌有關該等不能由其本身所屬的部門吸納的過剩員工的重行調配安排。就此方面，最重要的是員工能夠採取合作的態度，接納當局的調配及培訓安排。在制訂服務外判或私營化所須的人員編制特定建議時，公務員事務局、庫務局及各有關部門會進行徹底的討論，並會諮詢受影響員工。近期的同類例子包括地政總署測繪處的公司化計劃，以及實施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屋委員會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的計劃。

18.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指出，迄今取得的經驗顯示，各部門均可透過外判服務達到節省成本。各部門首長外判服務時，必須確保有關服務的水平 and 質素不會因而下降。庫務局及管理參議署會為此設立一個資源中心，向各部門提供專業意見。

資源增值計劃

18.10 李啟明議員察悉，儘管當局正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但屬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管轄範疇下多個開支總目的撥款卻有所增加，增加的百分比如下：公務員培訓處 12%、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6.8%、公務員事務局 2.4%。庫務局副局長(1)表示，所增加的百分比只是 1999 至 2000 年度修訂預算與 2000 至 01 年度預算的比較數字。由於公務員事務局及屬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管轄範疇的各部門在 1999 至 2000 年度已成功節省資源並大幅削減開支，因此 1999 至 2000 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已將開支金額大幅調低。以公務員培訓處的情況為例，該處於 1999 至 2000 年度的核准預算為 1 億 6,280 萬元，但該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 1 億 4,290 萬元，比核准預算少 1,990 萬元，即 12.2%。雖然公務員培訓處在 2000 至 01 年度申請的撥款僅為 1 億 6,010 萬元(較 1999 至 2000 年度的核准預算為低)，但與 1999 至 2000 年度 1 億 4,290 萬元的修訂預算相比，金額仍增加 12%。

18.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陳婉嫻議員的問題時指出，在 2000 至 01 年度，約 800 個設於各部門的職位會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刪除，當中包括高、中及初級職級的職位。這反映出資源增值計劃並非針對公務員編制中較低層的員工。此外，各部門一般會透過部門諮詢委員會徵詢員工對資源增值計劃的意見。